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22號

原告 蔡子東

訴訟代理人 黃淑真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景美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威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蔡子東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3元（同案原告蔡嘉妮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19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蔡嘉妮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不列入本件裁判費之計算）。惟查，本件原告蔡子東聲明第三項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30,915元（含積欠工資4,752元、加班費2,816元、休息日及例假日出勤工資18,995元、提撥3,468元至原告蔡子東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、失業給付之損失95,040元、資遣費5,844元；起訴狀誤載為127,48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失業給付之損失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5,87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蔡子東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

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73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－667元＋3,000元＝3,773元），原告蔡子東僅繳納333元，尚欠3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蔡子東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蔡子東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蔡子東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書 記 官 楊 玉 華